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、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、《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》。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披露的公告）。

2018 年 7 月 3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、《关于修改〈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对员工持股计划有关内容进行了修订。（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7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披露的公告）。

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7 月 7 日、2018 年 8 月 7 日、9 月 7 日披露了《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》。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披露的公告）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0 号：员工持股计划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现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止 2018 年 9 月 12 日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

易、大宗交易方式完成了此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购买，每股成本为 5.14 元/股，购买公司股票数量为 57,494,91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 3.58%，成交金额为 295,488,280.46 元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完成股票的全部购买，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 个月内实施完毕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 12 个月，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信托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。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二日